

湘乡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 公 告

湘乡拟征字〔2021〕第 31 号

因湘储 202120 号储备用地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土地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泉塘镇繁育村，面积 0.3716 公顷（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的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土地现状调查。请涉及拟征地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配合。

四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按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《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潭政发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安置途径：按潭政发〔2020〕9号和《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湘乡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乡政办发〔2020〕15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,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。

2.本公告在拟征地涉及的街道、村所在地予以张贴。

3.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,拟被征地所在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,待拟征地现状调查完成后,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联系人：林 敏

联系电话：0731-56667778； 13875271000。

特此公告。

